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3/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發出的 《教育實務守則》(第3310號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6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7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7月11日)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稱“條例”)第65條,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為消除歧視、廣泛地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以及消除騷擾及中傷等目的發出實務守則。為協助教育機構履行條例的規定,以及使殘疾人士、其家長及有聯繫人士等認識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及責任,平機會向教育界發出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2. 守則的簡介(第1至4段)解釋守則的目的、適用範圍及條例中若干重要定義。

3. 守則亦闡釋條例在教育範疇中的含意。第5段解釋僱主或主事人須對其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代理人(視乎屬何種情況)對殘疾人士的違法歧視行為承擔一般法律責任。守則第6段解釋並舉例說明就接受教育方面的歧視(條例第24條)及教育範疇的騷擾(條例第37條)。守則第7段解釋並舉例說明,就進入教育機構處所通道方面或容許使用該等處所的任何設施造成的歧視(條例第25條)。守則第8段解釋並舉例說明在教育機構內就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造成的歧視(條例第26條)。守則第9條解釋根據條例所界定的傳染病的涵義,並解釋某人在何種情況下可被視作歧視患有傳染病的另一人(條例第61條)。守則第10段解釋採取某些特別措施,例如在條例有就其訂立條文的情況下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不屬違法(條例第50條)。

4. 守則亦載有給教育機構的實務指引,以供遵守(第11至20段)。實務指引鼓勵教育機構制訂平等機會政策。實務指引亦解釋,為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教育機構在提供教育時須考慮錄取學生的程序、課程設計及進出處所的安排等因素。

5. 守則亦指明政府、教育機構、教育機構人員、學生及其家長在教育過程中促進平等機會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與責任(第21至25段)。
6. 守則適用於該守則附錄甲所載的教育機構。
7. 任何人沒有遵守守則，不會導致該人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承擔法律責任，但在根據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守則的有關條文須獲接納為證據，以供就在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決定。
8. 謹請委員注意，守則的審議期及修訂程序，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及修訂程序大致相同。
9. 守則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後的28天期限屆滿時開始實施，或在延展的審議期屆滿時開始實施。倘若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守則，該守則在該項決議於憲報刊登的前一日終結時開始實施。
10. 平機會在2001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守則。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守則，但他們關注到，學校可能因實質及財政上的限制，未能照顧殘疾學生的特殊需要，以致無法達到法定要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取錄各種殘疾類別學生的每所學校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力及資源支援。
11. 法律事務部已就守則在草擬方面的問題向平機會提出疑問。一俟接獲平機會的回覆，當即向委員進一步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6月7日

LS/S/33/00-01
2869 9468
2877 5029

傳真急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8142)

傳真總頁數：9頁)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樓2002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經辦人：唐建生先生)

唐先生：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3310號公告)
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本秘書處現正審議守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本秘書處在審議過程中察悉，守則中文本的部分內容並非嚴格按照英文本的內容。舉例來說，這種情況見於守則的第1.1及1.2段。然而，本處亦瞭解，守則並非一項法例，擬備的方式在於令公眾人士易於理解。因此，一如本處與閣下透過電話聯絡時表示，只要中文譯本並無曲解英文本的涵義，或與《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稱“該條例”)使用的某些技術用語的涵義有所偏差，便應容許中文譯本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本秘書處在守則的中英文本上標示的意見，亦以此為前提。謹附上標明本秘書處意見的守則中英文本，供閣下參考。

煩請閣下亦確認發出守則時有否遵守該條例第65(2)及(3)條訂明的先決條件。

由於該條例第65條已就修訂時限作出規定，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雙語向本處提供覆文。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2001年6月6日
c233